

关于淄博市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苏 凯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聚焦“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锐意深化财税改革，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汇总市级和各区县决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07.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1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9%；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1.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2 亿元，调入资金 1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5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7.0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77.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9%；上解上级支出 59.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6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1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6.3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1.69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19.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亿元，调入资金 14.9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4.8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8.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5%；税收返还性支出 14.3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13.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9.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53 亿元。

市级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支出 377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应急灭火救援装备器材购置，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7 亿元，2025 年全部调入预算统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10.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4.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2%；上级补助收入 10.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9.83 亿元，调入资金 1.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9 亿元。全

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8.7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5%；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调出资金 32.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6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4.8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2%；上级补助收入 10.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9.83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0.62 亿元，调入资金 0.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6.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8.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46%；上解上级支出 0.2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 163.29 亿元，调出资金 14.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5.6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调出资金 41.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51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对下转移支付

支出 0.27 亿元，调出资金 0.45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7.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年末滚存结余 174.3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1.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3.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6%。年末滚存结余 106.38 亿元。

（二）政府举借债务情况。经省财政厅下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67.04 亿元。2024 年，省同意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5.2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7.83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27.12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总的看，全市存量债务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决算数字，与今年年初向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决算草案在报市政府审定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决算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9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2%。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8.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7%。

去年，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社会保持健康发展。

一是聚焦政策调控，筑牢财政保障根基。扎实推进收入征管改革，优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全面应用水资源税远

程在线监控设备系统，稳步推动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上线应用。着力稳投资促消费，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47.83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 98 个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7.66 亿元，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优化完善对上争取项目库，全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加快推动资产盘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全市公物仓调剂办公资产 5052 件，节约财政资金 1161.06 万元。

二是聚焦资源普惠，织密民生保障网络。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腾出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924 元、801 元分别提高至 989 元、877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至 193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打造宜居乐业环境，落实资金 3.44 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52 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实施“一揽子”促进就业政策，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将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080 元、1350 元提高至 1250 元、1500 元，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资金 44.31 亿元，推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落实；全面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2.6 亿元，为全市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提供风险保障 92 亿元。

三是聚焦金融赋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着力纾企困激活力，成功落地全省首笔“鲁担一再担供票通”业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 2965 笔、41.48 亿元；稳步推进“政采贷”业务增量扩面，向 65 家企业发放贷款 3.6 亿元。着力扩融资促发展，创建“金融会客厅”服务机制，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 5711.3 亿元，增长 8.36%；做好“齐好办上市管家”服务保障，与山东证监局、深交所签署三方合作备忘录，信通电子深交所主板首发上市审核过会，佳能科技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宝盖新材新三板挂牌，新增 90 家企业进入齐鲁股交“专精特新”专板培育。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科学管理，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1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3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5%。截至 6 月底，滚存结余 172.44 亿元。

总的看，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特点：

一是统筹资源提效能，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强化税费征管，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共用，调动各级财源建设积极性。持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市级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1.11 亿元。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好各类财税支持政策和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

二是聚焦发展强支撑，持续助力经济提质增效。着力促消费稳投资，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9 亿元，支持 95 个重点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97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着力深化财金联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业务 1262 笔、24.09 亿元；扎实开展“政采贷”业务，向 39 家企业发放贷款 2.57 亿元。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建立民营企业直连包靠服务和保障机制，累计为入库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69.78 亿元；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现场推进会、政金企对接会等活动，累计推动 323 个项目融资 814.05 亿元；实施 2025 年信贷

投放突破行动，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 5975.13 亿元，增长 7.08%。着力强化上市服务保障，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市新增 2 家企业上市，新增 3 家企业申报 IPO 材料，新增上市企业和 IPO 在审企业数量均居全省首位。

三是优化支出惠民生，持续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牢固树立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市直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 5% 压减到位，“三公”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从严从紧安排会议费、培训费、节庆展会等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民生、保重点。激活创新创业政策效能，优化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737 万元，发放贷款 384 笔、3.87 亿元，带动就业 507 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9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各级资金 2.73 亿元，对城乡低保人员、孤儿及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实施救助。完善教育优先支撑体系，将普通高中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至 2300 元，落实全学段学生奖助资金 1580 万元，惠及学生 8661 人次；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升格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打造品质城市建设格局，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管网、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构建普惠助农保障体系，落实惠农保费补贴 1.48 亿元，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1.6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62 亿元。

四是深化改革促规范，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部分政策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调整否决项

目 6 个，节约财政资金 5091.88 万元；对 93 个市级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减 1.32 亿元，审减率 21.61%。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监管，严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和绿色企业培育。深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从严把控新增资产入口关，市级审减新增通用办公资产配置 1482 件、2920.02 万元，调配资产 2870 件，节约资金 503.25 万元。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以“大专项”形式开展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切实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五是筑牢防线守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最优先、最突出的位置，压紧压实区县“三保”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政府专项债“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持续防范地方金融风险，深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深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锚定全年预算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会同税务等部门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自行采购等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事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

二是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各类财政资源，完善财源

建设推进机制，更多通过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加大对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培育优质财源项目。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和支持“两重”“两新”建设。创新完善财金联动机制，用好“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企业上市培育等活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体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在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更多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支撑财政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支撑和引领作用。

四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扎实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化解，维护金融稳定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博实践贡献财政力量。